

繼承
 過戶 換約申請書
 續租

國有學產土地

受理機關	教育部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申請標的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原類租約別 (請將原租賃契約類別在下列相當方格內劃"v")

基地
 耕地
 農作地
 畜牧地
 養殖地
 造林地

申請人承諾事項

一、上開不動產之申請換約，僅具要約效力，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為承諾之表示。

二、申請換約承租應繳之欠租及違約金（含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前未先徵得出租機關同意，依租約約定應繳納之違約金，及逾期申請換約應繳納之違約金），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絕無異議。

三、附繳證件絕無虛偽不實，如訂約後經出租機關發現虛偽不實情事者，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無條件同意出租機關撤銷租約，所繳欠租、租金、歷年使用補償金及違約金等不予退還，絕無異議。

四、租用基地地上建築改良物確係本人所有；租用耕地、農作地、畜牧地、養殖地者，本人確係現使用人。以上如有虛偽及損害善意第三人情事，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五、出租機關按申請書所載住址為通知，無法送達時，申請案任由出租機關註銷。

六、同意貴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基於國有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請人及受任人之個人資料，並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

七、以上承諾事項無誤。

過戶及承租人名義變更換約申請案：申請人雙方請簽名或蓋章：_____

繼承、續租換約申請案：新承租人請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類別	姓名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址	聯絡電話	蓋章
申請人	原承租人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非自然人指登記地址)：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市話： 行動電話：	
	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市話： 行動電話：	
申請人	新承租人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非自然人指登記地址)：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市話： 行動電話：	
	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市話： 行動電話：	

填寫說明：1.請於本申請書標題勾選換約類別。

2.請依背面應繳證件一覽表「換約類別」欄所列有"v"符號項目，檢送證件。

3.申請人統一編號：自然人指身分證統一編號；非自然人指公司執照、法人登記證之編號或扣繳單位配編統一編號。

4.申請人若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或法人，須填寫法定代理人欄。

5.申請標的、申請人欄位不敷使用時，另以附表填寫。

(背面)

申請換約續租國有學產土地應繳證件一覽表

編號	證 件 名 稱	核 發 機 關	換 約 類 別		
			續 租	過 戶	繼 承
1	原租約（租約遺失時，改附租約遺失切結書；權利移轉事實屬法院拍定或判決確定者免附）	（自備）	√	√	√
2	身分證明文件（以下證件擇一檢附）	（自備）	√	√	
	(1)身分證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免附戶籍謄本）				
	(3)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				
	(4)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				
3	(5)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備文件影本				
	權利移轉證明文件：（租用基地地上建築改良物未登記者，須擇一檢附以下(2)至(4)項地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移轉證明）：			√	
	(1)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	已登記建物	地政事務所		
	(2)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影本或切結書	未登記建物	（自備）		
	(3)蓋用印鑑章及附印鑑證明之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影本或切結書				
	(4)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影本及契稅繳款書收據聯影本（註記查無欠繳房屋稅或免稅）		稅捐機關		
	(5)法院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		地方法院		
(5)租用農作地、畜牧地、養殖地及造林地者，附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或蓋用印鑑章及附印鑑證明之租賃權轉讓契約書		（自備）			
(6)權利移轉事實屬法院拍定或判決確定者，附證明文件		地方法院			
4	租用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養地，附承受人為承租人最初訂約時同戶籍原共同養殖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之戶籍資料，及承受人確係自任養殖之切結書	戶政事務所 （自備）		√	
5	部分受讓人或新承租人代表全體申請換約，附切結書		√	√	√
6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戶政事務所			√
7	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戶政事務所			√
8	繼承系統表(應加註「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自備）			√
9	有拋棄繼承者，須附法院核備公函(被繼承人於民國74年6月5日以前死亡者，須附繼承權拋棄書及拋棄人印鑑證明)	地方法院 (戶政事務所)			√
10	有協議分割遺產者，須附蓋有印鑑章之分割協議書及印鑑證明	（自備）			√
11	租用基地，地上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免附本表第7.8.9.10項文件： (1)已辦竣繼承登記，且已檢附登記名義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2)屬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繼承人已辦竣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且已檢附變更後納稅義務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證明文件者	戶政事務所			√
	12	租用基地者，附新承租人仍作建築基地使用之切結書及印鑑證明。		√	√
13	租用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養地，附現使用人切結書（續租案件免予檢附）。承租土地位於山坡地者，應附未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0條規定面積上限切結書	（自備）	√		√
14	租用農作地、畜牧地、養殖地者，附新承租人現使用人切結書（續租案件免予檢附）。承租土地位於山坡地者，應附未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0條規定面積上限切結書。	（自備）	√	√	√
15	申請國有學產「 基地 」自用住宅租金優惠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自用住宅切結書	（自備）	√	√	√
	(2)戶籍證明文件影本（申租人記事欄勿省略）	戶政事務所	√	√	√
	(3)房屋稅課稅明細表或最近一期繳納房屋稅收據影本	稅捐機關	√	√	√

備註：上項證件未註明影本者均需正本，所附影本，應由申請人或受任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